

证券代码：831183

证券简称：可视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维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3）、《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等相关事务》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3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提名高维嘉、贡红军、邓全亮、崔立新、弓华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均为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诗义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周诗义、陈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栋强、曹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维嘉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贡红军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全亮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立新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弓华 斌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1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周诗 义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1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坤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11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